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47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6 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莱茵达”）作为原告，就其与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梁金达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7 年 3 月 7 日，汇鸿莱茵达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 苏 01 民初 426 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

（一）各方主体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被告一：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梁金达

（二）案件事实

原告与被告一存在长期合作关系。2016 年 12 月 22、23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合同书》两份（合同号：LYD02-20161220-1、LYD02-20161221-1），约定原告向被告一购买燃料油 12500 吨、12000 吨，合同金额分别为 6250 万元、6000 万元，合同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2 月 22 日。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一预付了全额货款，但被告一却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交货义务，被告一的行

为已构成违约，按照合同书的约定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一无条件退还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以及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2017年1月19日被告一的实际控制人被告二向原告出具《债务加入承诺书》一份，承诺自愿作为债务人加入到买卖合同关系中，对被告一结欠原告的全部债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案件请求

-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退还预付款 1225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2450 万元，共计 14700 万元；
-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亦不排除在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